

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德信”或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韦秋兰

委托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万昶，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崇献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崇献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翁志鸿



委托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詹得强、姚利，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，三德信因不服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所作出的厦仲裁字 20181020 号裁决书，故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。

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之“第三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三、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”之“(三) 其他情况”之“2、崇献公司与三德信之买卖合同纠纷案”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依法撤销厦仲裁字 20181020 号《仲裁裁决书》。
- 2、本案的申请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厦门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厦门中院作出的（2019）闽 02 民特 9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。申请费人民币 400 元，由申请人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三德信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厦门中院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从三德信银行账户划扣 3,864,913.93 元于法院账户，三德信已足额履行完毕仲裁裁决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,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在 2018 年末账面确认了应付崇献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,492,408.62 元,已包含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全部货款金额 3,442,327.05 元,相关损益已计入 2018 年。划扣的其他款项为相关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等,合计 422,586.88 元,计入公司 2019 年损益,金额较小,故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较小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19)闽 02 民特 99 号】》

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7 月 8 日

